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 年 3 月 14 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证券简称由“*ST 松辽”变更为“松辽汽车”，股票代码“600715”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松辽”变更为“松辽汽车”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715”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 年 3 月 14 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松辽汽车”变更为“*ST 松辽”。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0655 号）。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66,854,325.6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816,063.8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3,947,300,074.43 元。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 sse. com. cn) 刊登。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13. 2. 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2. 21 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停牌一天, 3 月 14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015 年 8 月, 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利用该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了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营业务新增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影视投资制作、文化娱乐经纪及相关服务和网络游戏开发运营等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影视游戏类业务,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短期内并不改变公司的内在价值。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